

第三節 相關配合措施

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課程之規劃與推行，除了課程本身的目標、結構、及過程之外，尚須顧及其他相關措施的配合，方能落實課程的旨趣。爲此，本研究小組曾多次徵詢專家、學者、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的高見，反復研議。經歸納各方意見，本節謹就政策與法令、學制與進路、招生方式、個別差異與選課輔導、教學、行政等六方面，臚列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課程的相關配合措施如下：

壹、政策與法令方面

一、完全中學的政策定位

- (一)完全中學是促進教育機會均等、有效運用教育資源、緩和升學競爭壓力、發展地方教育特色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改革措施。
- (二)完全中學的改革實驗如果效果良好，不排除未來成爲固定學制及在各地普遍設置的可能性。
- (三)完全中學的學制與課程，均以六年一貫爲原則，將現行之國中部及高中部，連貫成中一、中二、中三、中四、中五、中六之年級形式。

二、完全中學的相關法規

- (一)配合〈高級中學法〉之修正，相關子法一併加以修訂，如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〉增列完全中學國中部實施學年學時制、高中部實施學年學分制等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〈國民教育法〉作出對應之修正，如「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，從高級中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規定辦理之」等。
- (三)大專校院之入學資格及高級中等學校轉學條件，須作適當之調整。

貳、學制與進路方面

一、學制得視發展需要進行必要之調整

- (一)配合現行中等教育之學制及入學方式，完全中學中一至中三主要仍依學區分發入學，中四至中六主要依考試甄選入學。
- (二)特殊才能班得自中一開始採行甄試入學方式，並得實施六年一貫的學年學分制。
- (三)就學機會率較高的特殊地區，或未來完全中學較為普及後，除課程外，完全中學之普通班亦得採六年一貫的學制。

二、「中三」學生的未來進路

- (一)直升本校「中四」之比率，現階段以維持在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為宜，未來得視完全中學的社區化或普及情形，酌予擴增。
- (二)除直升者外，其餘學生可依一般管道升入其他高中、高職、及五專就讀。
- (三)無升學意願者，須設置技藝教育班，加強輔導其就業或繼續升入實用技能班(延教班)。

三、「中四」至「中六」學生的未來進路

- (一)共同課程之後，學生得依其能力、興趣及性向，修習學術導向課程、職業導向課程、或綜合導向課程。
- (二)學術導向課程以升入大學校院為目標，職業導向課程以就業或升四技二專為目標，綜合導向課程則兩者兼顧。
- (三)各校依社區實際需求及學生學習需求，於各類課程中妥善定位，並發展特色。
- (四)配合地區特性開設職業學程，並得與其他機構合作。

參、招生方式方面

一、「中一」招生方式

- (一)各校維持現行學區，惟特殊才能班得以甄試方式入學。

- (二)設有完全中學的地區，得採大學區、自由學區、或責任學區制入學。

二、「中四」招生方式

- (一)可試辦單獨招生考試入學，惟需增加備取名額。
- (二)除單獨招生考試外，特殊地區可試辦登記入學或免試入學。
- (三)參加當地高中或高職聯招。
- (四)同一地區之完全中學及綜合中學聯招。
- (五)部份名額採甄選、推薦甄試或自願就學方案等方式招生。

肆、個別差異與選課輔導方面

一、依統整、試探、分化的程序輔導學生適性發展

- (一)中一至中三重視統整及試探的功能，並於中三時加入局部分化的功能，增加適應個別差異的選修科目，惟其分化重點僅以升學高中、高職、五專及職業陶冶為考量。
- (二)中四至中六逐年實施較高層次的統整、試探與分化，其重點在於協助學生依其性向，升入不同性質或類組的高等教育機構，或培養基本職業知能。

二、加強學生對自我性向及工作世界的認識

- (一)增進班級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輔導老師的溝通與諮詢，並借助相關測驗，以落實學生對自己能力、興趣及性向的了解。
- (二)提供相關職業資訊，增加參觀與講演，協助學生通盤認識未來的工作世界。
- (三)開設生涯規劃課程，推動相關措施，落實生涯輔導。

三、介紹課程內容輔導學生選課

- (一)編印課程介紹手冊，內容包括：共同課程、各類學程及其畢業要求，各類學程應修科目的建議，教學科目的開設流程，及各學期開課科目表等。
- (二)編印各科科目大要，內容包括各科課程目標、必修或選修、內容簡介、學分數、先修課程、開設年段、及修課注意事項等。
- (三)選課進路，尊重學生志願，惟須提供選課進路計畫單，列出共同課程與各類學程科目與科目間的關係，便利學生檢核自己能力，進而規劃未來選課方向。
- (四)導師及輔導老師須依學生性向、成績、及自我認識等資料，協助學生與家長溝通，共同規劃其應修之課程。

四、加強轉進及轉出學生之選課及生活輔導

伍、教學方面

一、教材之編寫

- (一)各科教材編輯委員會中，實際教學人員應佔二分之一。
- (二)教科書應採審定制，並對新教材的實施進行評鑑。
- (三)中一至中六之課程及教材，應銜接一貫，避免重複。
- (四)教科書、教師手冊、實驗手冊、習作簿等，即時供應。
- (五)編印各科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。
- (六)各地區可依地方特色編輯鄉土教學有關教材。
- (七)各校自行發展或校際合作開發教材時，須注意版權問題。

二、編班及排課

- (一)共同課程及活動課程仍維持現行班級型態與導師制。
- (二)各類學程可開設不同程度的科目，力求打破班級及年級界限。
- (三)選修科目之開班人數，以最低20人、最高40人為原則，宜打破班級界限跨班開設。
- (四)固定時段安排各類課程，並以電腦軟體輔助排課。

三、課程配當

- (一)校定必修科目以照顧學生五育均衡發展為原則，選修科目以協助學生專精學習或分流發展為原則。
- (二)中四至中六階段之各類學程，皆以四十學分為度，惟須開出六十至八十學分的科目供學生選習。為顧慮成本問

題，可實施預選制，即前一學期結束前，辦理下一學期的選課事宜。

(三)各校宜針對中二到中三、中五到中六期間轉進或轉出的學生，加強課程銜接的準備事宜。

(四)擴大學生選修機會，與鄰近高中、高職相互支援。

四、師資調配

(一)師資必須精熟中一至中六的課程與教材，避免國中教師與高中教師的區別，以落實六年一貫制的課程與教學。

(二)培養教師的課程設計及教材編寫能力，俾以刪除重複的教學內容，維持課程的連貫性。

(三)加強教育部、廳、局的溝通，徹底解決完全中學高低年段的師資交流問題，以利配課及排課的需要。

(四)依本校教師專長，開設選修課。

(五)加強教師進修，協助取得第二專長。

(六)職業學程的師資問題，可考慮與鄰近職業學校訂立合約，以聘兼方式解決之。

(七)因課程變動影響教師鐘點數者，得彈性處理。

(八)本校無適當師資而需外聘者，照其原有身分編列鐘點費及交通費。

(九)開設外國語文選修課程，涉及外籍教師在臺居留問題時，須妥善協調解決。

五、成績考查

(一)研擬不同學校間之轉學規定。

(二)研擬轉學、轉組學生之學分及成績抵免規定。

(三)中四至中六之成績考查，依學年學分制實施。

六、課表時間及教學時數依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

陸、行政方面

一、加強宣導作業

(一)各校得視需要進行聯合宣導或個別宣導。

(二)編印「問與答」手冊、小傳單、或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各校特色、優點、師資、學生進路等。

(三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破除改革阻力，行文轄區內各級各類中小學校大力宣導。

(四)各校透過本校行政部門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等，至學區內相關學校宣導。

二、教學、輔導及業務單位編制從現制之有利者辦理

三、六年一貫制的課程規劃，宜留各校彈性自主空間

四、充實及更新學校現有設備及設施，方便各年級使用

五、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加強各項輔導工作

六、協助縣市政府解決財源問題，以落實選修課程的開設